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鲁财采〔2019〕39号

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我省贯彻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重视政府绿色采购。支持环境保护是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是落实政策功能的重要手段，更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具体行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绿色产品，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二、强化扶持措施。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采购未经认证的产品。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可给予认证产品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三、落实相关责任。采购人是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的主体，采购人应当充分做好相关论证工作，考虑产品全生命周期价值，明确采购绿色产品的需求，不得限制或阻挠绿色产品潜在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本行业市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评审加分标准，明确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产品认证的说明资料，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评审专家应当核对供应商提供的认证信息，对提供的认证信息与相关指定网站公布的信息不一致或超出有效期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不得给予评审优惠。

四、记录采购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录入政府采购

合同时，应当详细填写采购绿色产品的有关情况，明确产品名称、中标（成交）金额、认证类型等信息。

五、严格监督检查。供应商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供相关认证材料，对于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严格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处理处罚结果纳入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附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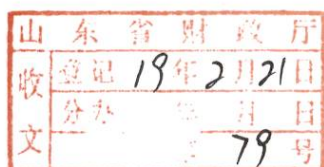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生 态 环 境 部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文件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



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2月13日印发

